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送 代 收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8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分別於 94 年 3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1 日

計

4 次在有線電視○○頻道「○○」宣播「○○—男性性功能障礙」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其廣告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，而於 94 年 4 月 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之代理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88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「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……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、第

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

....

..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現行第 9 條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原處分機關查獲之廣告係在原處分機關許可播放日期 (9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4

日止) 範圍內，原處分書事實及理由中表示訴願人超出核准日期，明顯與事實不符。

(二) 本案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「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」(許可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496200 號) 附註欄誤將醫療法第 103 條記載為第 77 條，顯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；且原核定表中刪除不許播送之內容，原處分機關未說明理由，有明顯重大之瑕疵，故其刪除部分應為無效，所以訴願人當然無所謂刊播內容不符之情事存在。

(三) 原處分未說明為何處以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之理由，顯然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日計 4 次在有線電視 83 頻道「○○」宣播「○○—男性性功能障礙」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與其所核發之「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」核准刊播內容不符且超出核准日期 (93 年 2 月 4 日至 94 年 2 月 3 日

) 之違章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有限公司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(中區) 聯合稽查站電視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、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(中區) 聯合稽查站電視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中廣告內容違規情形欄所載「解說『炮診的原因與治療』單元中，顯現○○診所市招、診所位置圖暨趕緊來找○○診所等文句以招徠病患，該廣告無核可字號可稽。」等語觀之，前揭醫療廣告似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而利用電視頻道刊播，而與原處分書所載之違規事實：「..... 經查內容與本局『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』核准刊播內容不符....

..」二者顯不一致，究事實如何？仍待究明。另據卷附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「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」（許可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496200 號）所載，姑不論其核准刊播之內容如何，其許可日期為 94 年 2 月 25 日至 95 年 2 月 24 日，則

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1 日計 4 次在有線電視○○頻道刊播之醫療廣告

似在該許可日期範圍內，此亦與原處分書所認定之違規事實：「.....且超出核准日期（93 年 2 月 4 日（至）94 年 2 月 3 日）.....」不相符，其事實究如何？亦有待究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